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绍自然告字[2022]27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等文件规定,经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上虞区城北54号(ZX04-06-04、ZX04-06-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绍兴市上虞区子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网址:https://td.zjgtyj.cn。  
二、地块出让基本要素

地块编号	出让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主要指标要求			起始总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人民币	人民币	
上虞区城北54号(ZX04-06-04、ZX04-06-08)地块	58017	住宅用地兼容零售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	1.57-1.78	≤31.9%	不少于30%	人民币133970万元	人民币26794万元	

1.地块坐落:本宗出让地块位于上虞区城北,东至江扬路,南至江华路,西至盖山路,北至江环路。  
2.出让方式:网上拍卖。  
3.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自合同约定的交地截止日起算。  
4.竞买规则:本次出让不设置底价(政府保留价)。地块起始总价为人民币133970万元,加价幅度为500万元或500万元的整数倍。具体竞价规则详见《出让须知》。  
5.交款时间:自《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起1个月内支付50%的土地成交价款,6个月内付清剩余50%的土地成交价款(具体时间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下同)。  
6.交地时间:自《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并缴清土地成交价款后,按地块现状交地。  
7.动工时间:自合同约定交地截止日起12个月内动工。  
8.建设期限:自合同约定动工截止日起36个月内竣工。  
9.其他要求:(1)地块设定建设品质等要求(具体详见《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2)竞买申请人可在报名前详细了解《规划设计条件

书》等内容,并应实地踏勘和咨询,全面了解出让地块情况。  
三、竞买资格要求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竞买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网上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并自行到地块现场踏勘,全面了解地块现状。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欠缴土地出让价款者不得申请参加本次竞买。  
3.非上虞区注册登记的竞得者须在上虞区注册设立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独立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4.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的,在申请报名时应当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1%(竞得人属于分支机构的,可由其法人出资且在新注册公司中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1%);联合申请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均应具备竞买资格,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要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5.拟成立新公司的均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三个月内注册成立。出让方同意与成立的新公司签订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调整受让方为新公司,同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也随之转移。  
四、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五、出让资料获取  
有意竞买者可可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yj.cn)进入绍兴市上虞区子系统,选择拟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浏览、查

阅和下载《绍兴市上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等相关资料。

六、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和竞得资格审核

(一)网上报名时间  
2022年7月10日9时至2022年7月20日16时。

(二)网上竞价时间  
网上拍卖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时起至竞得人产生。

(三)竞买保证金和竞得资格审核

1.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6794万元,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22年7月10日9时起至2022年7月20日16时内交纳到指定账户(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2.本地地竞得人应在地块交易结束5个工作日内,持竞得人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得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竞得人转为正式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在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土地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在向规划主管部门报审项目设计方案前须与地块所在地乡镇(街道、管委会)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作为项目设计方案审查依据。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出让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按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竞买保证金不再退还。审核不通过或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得结果不生效,其竞得人资格丧失,出让人有权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

3.其他竞买申请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不计息),竞买保证金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报名只接受网上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申请。

2.相关事项详见出让须知和合同文本、规划设计条件书等,出让地块情况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3.本次出让活动委托绍兴市上虞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如有不明,可进行咨询。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技术相关问题的,请致电400-0878-198咨询,咨询时间:工作日9时-11时30分、14时30分-17时;关于竞买规则有关问题的,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联系人:傅女士,联系电话:(0575)82113134。

4.本次出让信息可在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xgk.shangyu.gov.cn/col/col1228984905/)查询。

5.绍兴市上虞区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对本次出让活动进行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80907。

## 出让地块位置示意图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9日

# 浙江省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新自然告字[2022]14号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石演村2022-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其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编号(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建设期限(年)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2022年经8号(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石演村2022-1号地块)	江滨西路与桃源路交叉口东南侧	48551.5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1.2-2.2	≤30%	≥30%	居住70年、商业40年	3	80110	16030	100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上述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022年7月20日(报名开始日)前仍欠缴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竞买的除外)。

自然人、县外的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须在新昌县按本条要求注册设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网上报名过程中,需各自申请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上传由共同竞买人分别盖章或签名,且应在网上认真填写联合各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9层。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新自然告字(2022)14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可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yj.cn)进入绍兴市新昌县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7月20日9:00至2022年7月29日16:00前。

(二)竞买保证金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22年7月20日9:00至2022年7月29日16:00内缴纳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缴),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16:00(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采用“限地价、定品质、线下一次报价”的方式进行,出让地块设定土地中止价、上限价格,当土地竞价未达到中止价时,通过网上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土地竞价达到中止价时,网上竞价中止,转为在此价格基础上通过线下一次报价的方式确定竞得人,详见地块公开出让资料(《出让须知》《新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线下一次报价规则》)。

(四)挂牌报价时间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7月20日上午9:00至2022年8月

1日上午9:00止。挂牌期内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2022年8月1日上午9:00后,竞买人申请参与限时竞价的,进入限时竞价环节。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地块须配建规模6个班的托儿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440平方米,并满足《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要求,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二)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其中签订《网上交易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

(三)中拍者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须与七星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四)地块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存在矿石(含砂石)资源的,严格按照《新昌县涉矿工程项目普通建筑用砂土类矿产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矿管办(2022)1号)进行处置;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六)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

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其他有关手续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科(0575-86230400)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八)竞买人推荐使用谷歌、IE11浏览器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否则可能导致交易异常。因浏览器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九)如有不明,对竞买规则、网上交易系统及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地址:新昌县江滨中路7号。

七、本公告在《今日新昌》、《绍兴日报》、《浙江日报》、《中国自然资源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yj.cn)、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等媒体发布。

联系方式: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 0575-86240031  
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 0575-86259937  
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 0575-86262099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30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我分公司拥有对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共三户债权。截至2022年5月31日,债权本金共计181563324.88元,利息共计15412571.32元,代垫费用共计139294.00元。上述本金、利息数据为我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债权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债权的担保情况以担保人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我分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单户或组包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等,代垫费用一并转让,由买受人另行支付,现予以公告。有意向者请登录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中的资产处置公告栏查询详情。

交易条件为:买受人信用良好,具备足额支付款项的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

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在公告期限截止日前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836713  
传真:0571-87689535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林女士 0571-87836756  
联系地址:杭州市开元路19-1、19-2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6月30日

## 加强水域保护

## 改善生态环境



浙江日报  
浙江新闻

公益广告